

# 土地管理，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LAND-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COND7002 | 研究方法     | 3  | COND7003 | 專題實作 | 3  |
| GEID6022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0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LAND7990 | 碩士論文     | 0  | LAND7990 | 碩士論文 | 0  |

選修

至少取得 15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LAND6055  | 不動產經濟學專論      | 3  | LAND6004  | 不動產市場研究       | 3  |
| LAND7002  | 土地估價理論        | 3  | LAND6053  | 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3  |
| LAND7006  |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      | 3  | LAND6067  | 地產科技與區塊鏈應用    | 3  |
|           |               |    | LAND7008  | 國際不動產         | 3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LAND7017  | 當代土地利用爭議議題    | 3  | LAND6051  | 不動產投資與金融      | 3  |
| LAND7018  | 土地管理國際專題研究(一) | 3  | LAND7019  | 土地管理國際專題研究(二) | 3  |
| LAND7981P | 專業實習(一)       | 3  | LAND7982P | 專業實習(二)       | 3  |

# 土地管理，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LAND-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5 學分

跨領域課程： 3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研究生修業須知

（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一、本須知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訂定之。

二、本須知所稱研究生，係指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一）畢業門檻：本系研究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二）畢業建議：本系研究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四、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其他可至他所選修學分數，依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而定。

五、本系研究生應取得英文程度檢測證明，其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通過相當於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成績達6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證書或多益成績55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成績證明。

（二）未能達到前款成績標準，但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成績達40分或全民英檢初級及格或多益成績達450-549分者，得輔以修習一門英文相關課程作為英文程度檢測證明；多益成績未達450分者，得輔以修習二門英文相關課程作為英文程度檢測證明。英文相關課程名稱另行公佈，研究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親自進行口頭論文發表，得取代英文相關課程之修習。

前項規定不適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六、本系研究生投稿刊物應合於以下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皆須參加相關學術性論文發表。每位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論文點數，須於校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起始日前，累積合計至少達五點，方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二）投稿刊物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投稿刊物點數核定辦法辦理。

七、本系研究生參加模擬口試、論文學位考試均須提供比對字數與論文抄襲比率檢核給委員備查，比對字數為12字，論文抄襲比率檢核上限以20%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合格、模擬口試合格、取得英文程度檢測證明及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起始日前累計投稿刊物點數達五點以上者，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合格、模擬口試合格及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起始日前累計投稿刊物點數達五點以上者，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十、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課程除論文寫作外，得以技術報告寫作，但仍須以論文格式為之。

十一、畢業建議：

（一）參與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二）具備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之兼任教學助理證明書。

十二、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班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十三、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選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本系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十四、本系研究生若需異動指導教授，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新指導教授與舊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經本系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若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或舊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填妥申請表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處理。

十五、論文計畫書口試於每學期開放申請考試一次，其申請日期與考試日期，由本系另行公布。

本系研究生得於每學期初檢具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系所排定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六、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至少三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師擔任。委員中須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或實習單位業師則以一位為原則。

十七、論文計畫書口試採公開方式並紀錄，由口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成績依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計算。

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若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考試。

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依學期登錄為學科考試專題討論（一）或學科考試專題討論（二）。十八、模擬口試於每學期開放申請考試一次其申請日期與考試日期，由本系另行公布。

本系研究生得於每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模擬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模擬口試之申請，依本系所排定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完成模擬口試。

十九、模擬口試委員應至少三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師擔任委員。委員中須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則以一位為原則。

二十、模擬口試採公開方式並紀錄，由口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相關內容發問。成績依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計算。

# 土地管理，管理科學碩士（24學分）

LAND-M-FM-001

##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模擬口試有一位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其通過與否與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通過與否：採多數決之方式決定。若三人中有一位評定不及格，則通過；有兩位評定不及格者，則不通過。

（二）分數計算：三人中有一位評定不通過，則該口試委員分數以七十分計算，與另二位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之平均數為其評定分數。

模擬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若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考試。

模擬口試成績登錄為學科考試研究方法成績。

二十一、論文學位考試，依學校規定辦理。

本系研究生需依規定日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並繳交以下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論文初稿。

（四）學位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五）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六）檢附第六點之投稿刊物點數證明。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另檢附第五點之英文檢測證明。

二十二、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之，至少三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但可列席旁聽。

論文學位考試應採公開方式並紀錄。

二十三、論文學位考試結果評定應由參與學位考試之委員決定通過與否。

論文學位考試結果為通過者，應依考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同意後送本系備查，始得視為學位考試及格。

二十四、本系研究生因特殊狀況，得填具論文學位考試延後申請表，惟考試時間須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

二十五、論文學位考試評定及格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六、本系研究生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